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2〕2477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8号

法定代表人：黄建洪，局长

申请人周炜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商家“××水馆”的举报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立案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申请人向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淘宝商家“××水馆”销售进口化妆品存在无简体中文且未经备案等问题。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被举报人实际经营地在深圳市龙岗区，遂于2022年5月13日制作《网络交易行为情况移送函》（以下简称移送函），将上述举报移送被申请人处理。移送函载明“如贵局经实地检查查无下落的，烦请提供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以便我局开展进一步核查工作。”移送函所附被举报人信息显示被举报人为自然人，参考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路××号”，无营业执照信息。2022年6月13日，被申请人对上述参考地址进行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被举报人。且被申请人曾多次拨打移送函中提供的电话，亦无法接通。同日，被申请人通过上述号码发送询问调查短信，均无法与被举报人取得联系。因被举报人未在移送函载明的地址经营，其实际经营地无法确定在被申请人辖区，被申请人认为对申请人上述举报无管辖权。2022年8月30日，被申请人复函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现场核查情况告知该局。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上述举报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立案违法，以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2年8月15日收到申请材料。

另查：2021年4月14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针对上述同一被举报人的举报件。2021年4月29日，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提供线索前往被举报人所在地址进行现场检查，但未找到该被举报人。2021年5月11日，因未能查实被举报人在被申请人辖区经营，且被举报人仍在淘宝商城通过“××水馆”店铺经营，被申请人将案件线索移送至第三方交易平台淘宝所在地的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的，也可以进行管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收到举报的，也可以予以处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举报人系通过淘宝平台销售商品，且被举报人系自然人，并不是市场监管领域所述企业或个体经营户，也从未在被申请人处注册登记，无营业执照信息。被申请人作为协助调查机关，经调查核实，被举报人实际经营地不在其管辖范围，对举报事项无管辖权，因此不负有告知是否立案的法定义务。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淘宝平台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具有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的法定管辖权。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应予驳回。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周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3日